

#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8〕8号

##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医院团委、各直属团总支：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等制定下发的《关于在大中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通知》《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全校团员青年中进一步掀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热潮，校团委决定在全校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3月份。

二、参加对象

全校团员青年。

三、工作要求

1. 把握学习重点。各级团学组织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个字的基本内容，注重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关于“做‘六有’大学生”的重要要求为重点，努力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牢记、理解、践行“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要求，引领青年学生将“六有”与“勤学修德

明辨笃实”等要求融会贯通、系统领会、付诸实践。各级团学组织还要学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结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以及“与信仰对话”等既有的教育活动品牌，引导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和高校团学干部进一步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国梦”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信赖。

2. 认真抓好落实。全面领会团中央、团省委、校党委以及《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青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江大团发〔2014〕27号）有关要求，确保各级学生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其中。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主题宣传月期间，各团支部至少开展1次“争做‘六有’大学生”的主题团日活动，举办、联合举办或参与1场“校园明辨会”。各二级团组织要举办、联合举办或者参与1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明辨会”为主题和主要形式的相关活动，通过研讨、辩论的方式帮助学生正确认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战略意义和深刻内涵。

3. 进行全方位宣传。各级团学组织要通过报告会、分享会、研讨会、演讲赛等形式，利用报刊、广播台、电视台、宣传橱窗和网站、微博、微信等途径，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实现对本单位团员青年的全覆盖。要大力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个人、先进集体的感人事迹，大力宣传校内、省内及全国各类榜样典型，积极倡导和号召广大学生向榜样学习，引领青年学生学习他们坚守信仰、向上向善的优秀品质，胸怀大义、奉献社会的崇高精神，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及时上报信息。请各二级团组织要积极上报相关信息，校团委将择优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进行宣传，并推报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团中央学校部、团中央等团属媒体。

请各二级团组织积极部署，并切实抓好工作的督促督导。3月30日下班前，请各单位将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及总结材料（1000字左右）报校团委。

联系人：黄澄澄

联系电话：88780315

邮箱地址：tuanwei@ujs.edu.cn

附件：“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8日

附件：“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

江苏大学团委

2018年3月8日印发